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510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文基君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8條規定裁處函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民眾涉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情事，本府通知其陳述意見之文書，依據資料之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潭底里保安街一段285號（樹林戶政事務所），因人員遷移不明，無法以郵務送達本府115年9月22日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0311號行政裁處函。

訂

二、請於公告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（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）領取函文。

三、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，未於期限內領取者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日內生效。

線

四、繳費期限至本公告之公告日起20日內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期限內完成繳納。

市長 侯友宜